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負責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請按下表提供2018-2019年度聯辦處於全港各區的處理樓宇滲水投訴數字：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西貢區	沙田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接獲投訴或求助																		
處理的投訴或求助																		
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個案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個案																		
仍在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5年內重複投訴個案數目																		

2. 當局有否計劃改善調查程序，以提升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
3. 聯辦處曾表示正研究檢視及研究引進不同滲水調查方法，進度如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 2及3. 為提升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委聘顧問公司，試行以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技術進行調查，這些測試技術主要適用於調查地台滲水的情況。屋宇署自2018年年中開始在一些地區的第三階段滲水調查試用上述測試技術，有關的試驗計劃預計於2019年6月完成。聯辦處會檢討測試技術的成效，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以決定是否更廣泛使用有關技術。此外，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水務署代表已於2018年年初成立專責小組，現正全面檢討聯辦處的運作，包括簡化滲水調查和相關執法工作的程序，以及檢討工作守則和指引，以加快整個調查過程。

**2018年的滲水個案**

地區	接獲投訴或求助	處理的投訴或求助 <sup>(1)</sup> (a)=(b)+(c) +(d)+(e)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b)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c)	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d)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e)	仍在處理的個案	6個月內重複投訴的個案 <sup>(4)</sup>
中西區	1 381	1 310	836	176	197	101	320	87
灣仔	1 396	1 452	680	450	165	157	216	97
東區	4 507	3 800	2 089	640	659	412	1 721	186
南區	1 216	933	431	145	268	89	437	42
油尖	1 521	977	553	103	273	48	487	54
旺角	1 734	1 691	1 139	198	282	72	721	60
深水埗	2 100	1 245	579	300	267	99	807	55
九龍城	3 271	2 403	1 073	382	589	359	981	117
黃大仙	1 601	770	180	256	286	48	707	42
觀塘	2 933	1 973	938	198	455	382	823	106
荃灣	2 230	1 693	773	207	416	297	243	114
屯門	2 828	2 085	1 291	256	358	180	457	81
元朗	831	581	326	109	87	59	367	78
北區	745	984	708	145	101	30	183	33
大埔	1 410	1 087	805	91	129	62	243	43
西貢	1 426	904	487	110	124	183	682	37
沙田	2 997	1 925	676	389	476	384	994	336
葵青	2 300	2 246	892	598	565	191	593	282
離島	201	162	115	4	32	11	33	10
其他 <sup>(3)</sup>	56	不適用						
<b>總數</b>	<b>36 684</b>	<b>28 221</b>	<b>14 571</b>	<b>4 757</b>	<b>5 729</b>	<b>3 164</b>	<b>11 015</b>	<b>1 860</b>

註(1)：數字不一定與同一年度接獲的個案數目相同。

註(2)：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投訴的個案。

註(3)：數字包括一般政策查詢和有關滲水調查程序的投訴。

註(4)：本署只保存六個月內的記錄。至於5年內重複投訴的個案，本署並無另存統計數字。

- 完 -